

海关总署关于恢复对黄金及其饰品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9/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19244.htm 海关总署关于恢复对黄金及其饰品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有关问题的通知（署监发[2006]313号）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院校：近接《深圳海关关于对出口含金产品有关出口退税问题的请示》（深关审[2006]252号）。经研究并商国家税务总局，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2000年8月15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配售出口黄金有关税收规定的通知》中“对出口黄金及出口金饰品的黄金原料部分不再予以退税”的政策规定。总署下发了《海关总署关于对出口黄金饰品的黄金原料部分不再签发出口报关单退税证明联的通知》（署通[2000]486号），对出口黄金及其饰品暂不予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2005年、2006年国家税务总局相继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含金成分产品税收政策的通知》（国税发[2005]12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含金产品实行免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6]10号），明确“企业办理含金产品免征增值税手续时必须提供海关签发的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